

#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武农发〔2022〕57号

---

##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武隆区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 管护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武隆区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项目实施方案》，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9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 武隆区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2〕19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资金管理，推进资金统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巩固我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，结合我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和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建管并重，注重源头预防，健全管护制度，强化监督考核，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合域化、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资金使用机制，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，确保设施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达80%以上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%以上，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、长期发挥效益。

## 三、管护区域及标准

本次管护项目涉及 2019 年、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区域，共计 9.15 万亩，其中：武隆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.02 万亩、武隆区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.13 万亩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行专人管护模式，由管护人员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，确保工程完好、运行正常，以下为具体管护标准：

（一）灌溉与排水工程：定期巡查沟渠及用水管理，保证沟渠正常供排水；及时清除沟渠内杂草杂物，沟渠底无明显淤积、阻水；防渗体结构完好，勾缝、砂浆脱落及时修补、修复；渠埂完好，无明显塌陷、崩塌，有决口应及时修复，渠埂外坡面草皮正常管护，损坏及时补植，草体不高于 10cm；渠顶应平整，无明显凹陷、积水，沟渠沿线管理范围内无灌木

（二）田间道路：道路上无灌木，杂草不高于 10cm，道路完好，无明显塌陷、崩塌，决口及时修复，道路两侧坡面草皮正常管护，损坏及时补植，草体不得高于 20cm；道路平整，无明显凹陷、积水。

（三）渠系建筑物：渠系建筑物保持完好，闸门及启闭设备正常保养，确保随时运行使用，开启灵活，渡槽无漏水，涵洞无堵塞；渠道无乱凿渠开口取水，无人为破坏现象，能按照灌区用水排水要求及时供排水。

#### **四、资金来源与分配**

资金预算总额 25 万元，来源于市级下达资金。其中：武隆区

2019年双河镇梅子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19年度后坪乡白石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3万元、武隆区桐梓镇等3个乡镇（镇）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19年仙女山镇庙树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火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黄莺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羊角镇艳山红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土地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重庆市武隆区2020年桐梓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芙蓉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、武隆区2020年凤山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2万元。

资金在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列支，直接划拨给各乡镇（街道）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组织保障。**

项目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认真抓好管护政策的制定、落实以及管护资金使用监督、检查等工作，将建后管护工作作为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落实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明确管护主体、落实管护责任。**

严格按照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）有关规定，区级合理确定工程管护主体，签订工程管护责任书，乡镇（街道）严格落实管护责任制，按照“建管并重”、“谁受益，谁负责”、“以工程养工程”等原则，对该工程进行运行管护。

### 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、规范报账程序。

工程管护费主要用于管护主体，针对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公益性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，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。项目资金严格执行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它用。

### 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、发挥项目效益。

区农业农村委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指导，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。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，将其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、同督查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

